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三政复终决字〔2023〕37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对某商店的举报进行立案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3年10月31日